

关于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钟亚锋、林雪平、洪子林持有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股份，交易金额：人民币12538.8万元。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公司现有的EGR（汽车废气再循环）零部件业务，进入EGR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领域，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和销售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经核实，该项交易为公司加快发展现有业务的正常交易。本次交易以力驰雷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14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力驰雷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325.00万元。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陶国良、李芸达、陆刚

2017年5月10日